

附表三

審查委員迴避及保密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就審查申請案件之審查迴避原則：
 - (1) 依「電信事業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主動迴避並告知召集人；接受並進行審查申請案後，視為已表明與該申請案無任何利益衝突之虞。
 - (2) 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於召集人或貴會依職權要求迴避時，亦應無異議立即迴避。
2. 對所負責之申請案、審查會議內容，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洩露有關資料。中途因故去職，亦同。
3. 有違反審查迴避原則、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件保密義務者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（本人親自簽章）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